

# 复旦大学保卫处

复保通字〔2019〕13号

## 关于开展复旦大学2019年安全生产月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今年6月是国家第18个安全生产月。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和教育部办公厅都发布通知，要求各地高校组织开展好安全生产月系列活动，要以“防风险、除隐患、遏事故”为主题，通过开展既有声势又有实效的宣传教育活动，着力提升师生校园安全方面的意识和素质，促进校园安全水平稳步提升、安全形势持续好转，有效防范和遏制校园重特大事故发生，为庆祝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0周年营造良好的校园安全环境。

今年上半年学校在安全生产方面做了大量的工作，安全形势总体平稳，但近期学校连续发生了几起安全生产事故，虽未造成人员伤亡和重大财产损失，但仍为我们敲响了警钟，表明学校的安全生产工作仍有很多薄弱之处。

现在学校已进入期末考试和毕业季，且上海已进入汛期，各类极端天气增多。高温天气的来临也将迎来用电高峰，用电安全亟需关注。校园各类修缮工作相继启动，分布范围广，涉及项目多，安全生产形势趋于严峻。

为切实落实好上级和学校要求，请各单位结合职责范围和业务特点，及时组织、认真落实好学校安全生产月的相关工作，确保师生员

工人身财产安全和校园平稳有序。具体要求如下：

## **一、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落实安全责任**

各单位要从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政治高度，高度重视此次安全生产月活动，深刻认识安全生产工作的极端重要性，并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坚决完成好。

各单位党政领导要把安全生产工作同样放到首要位置，务必保持高度警觉，清醒认识当前校园安全生产面临的严峻形势和艰巨任务，举一反三吸取相关事故教训。

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确保责任落到实处、落到人头，迅速形成安全生产高压严管态势，扎实做好校园的安全工作，要对发生的安全事故，开展责任倒查，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事故责任，依法依规处理。对于安全责任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存在重大问题，安全隐患整改不及时不彻底的单位，学校将启动追责机制。

## **二、紧扣安全主题，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各单位要广泛开展“校园安全大讲堂”“安全形势公开课”等形式多样的宣讲活动，发动各单位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安全志愿者等，向广大师生员工大力宣传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知识技能，要通过OA、邮件、微信等各种形式，积极推送各类安全防范知识和典型安全事故教训，提升师生员工安全意识和素质，保证具备必要的安全基础知识，熟悉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置措施，通过线上线下联动，扩大宣传覆盖面和影响力，营造浓厚的安全生产氛围。

各职能部门要根据所属领域的各类风险隐患，以危险化学品安全和消防安全为重点，组织开展专项、综合应急预案演练，进一步修订

完善应急预案，强化标准规范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 三、强化安全自查，着力防范化解校园安全风险

各单位要坚持问题导向、目标导向、效果导向，聚焦本单位内部运行安全风险点，立即组织开展一次全面安全检查，尤其重视排查以往安全检查反馈中问题较多和安全基础薄弱的实验室、学生宿舍、人员集中区域、出租租借场地、配电室、校园施工现场、燃气管道、电网线路、水电气设施等重点部位。针对建筑装修、危化品安全和消防安全等重点工作，应持续深入开展安全自查和风险评估，对安全自查中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能整改的要立即整改，暂时不能整改的，需明确整改计划、具体负责人和落实安全防护措施。

请各单位在6月30日前，将本单位安全生产月各类活动和工作总结报保卫处安全办。

联系人：刘老师 电话：65642213

电子邮件：liujiansheng@fudan.edu.cn

保卫处

2019年6月3日